

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2 年 1 月份第 2 次局務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2 年 1 月 10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3 時 00 分

貳、地點：3 樓緊急應變中心

參、主持人：陳副局長政良代

紀錄：洪佩瑜

肆、參加人員：如簽到單

伍、業務簡報：

一、廢管科報告「二手袋循環回收箱推動成果及未來規劃」

主席裁示：年末民眾進行大掃除時，可能翻出家中遺留的購物袋，此時是推廣循環袋的好時機。請廢管科規劃增加站點，並研議入法，同時宣導重複使用，以利垃圾減量。

二、空噪科報告「111 年臺中市空氣品質維護綜合管理暨固定污染源節能減碳許可、空污費管制查核計畫」

主席裁示：對於刻意短報空污費者，部分已由檢警環平台查獲，俟刑事審判確定後再行追繳，惟案件僅有 5 年追繳期限，請空噪科以專案列管此類廠商，避免圖利廠商的可能性。

陸、簡任主管督導業務報告：

一、陳簡任技正忠義：部分大型企業配合國際趨勢公開企業 SDGS 及 CSR，業務科可以蒐集相關資料，作為研擬政策的考量與方向。

二、江主任秘書明山：辦理法規公告時，法條所言「即日起生效」，發文至他機關又言「自刊登公告日起生效」，是否在行政程序法上適用產生疑慮，請辦理公告之同仁研究相關規範。

三、商副局長文麟：

(一)氣候變遷因應法三讀通過，國發會之簡報及相關資料已公告於主管群組，請各位主管思考如何將十二項淨零碳排策略應用於本局業務，並積極配合處理。

(二)請各單位應主動更新網站資料，避免資訊過時。另，工作計畫中止者，計畫人員已失去委託公務員身分，應收回其使用之帳號密碼，避免資訊外洩。

(三)簽署委員會之出席委員時，各單位應考慮性別平等並落實平權概念。

(四)本局空氣預報瀏覽數不高，數據顯示這份預報在民眾間並不普及，應向新聞局協商，披露本局的執行成果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捌、主席裁示：

請空噪科統計利用 SRF 作為鍋爐燃料的工廠；並請環設大隊規劃轄內的廢木料如何順利轉化為 SRF，以做為燃料使用。

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Bureau,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

散會：下午 4 時 0 分。